

清凉峰野外博物馆建设项目验收意见

2022年6月14日,浙江清凉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组织专家对浙江大学承担“清凉峰野外博物馆建设”项目进行验收,验收组通过现场踏勘,认真听取了项目工作汇报,并审查了相关资料,经讨论、质询,形成验收意见如下:

一、项目提供的验收资料齐全,符合验收要求。

二、项目提出了“野外博物馆”的概念,选取浙江清凉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选择清凉峰、石林和百步岭三条原有的生态旅游线路上,在生物多样性和自然景观调查的基础上,进行展品选择、展线设计、展牌内容撰写与形式设计以及布展,共制作和安装展牌88块,符合合同要求。

三、项目经费依据合同预算及要求,严格按浙江大学财务制度规定的方式使用,浙江大学计财处对本项目的经费收支实施监管并记录收支明细账。

验收组一致认为,该项目完成了项目合同书规定的主要内容和任务,同意通过验收。

验收组组长: 

2022年6月14日